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优化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瑞奇诺”)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定)，在汕头市濠江区投资建设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引入新的生产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新型功能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材化 PE 膜产品(MDO-PE 基膜等)、镀氧化铝膜及涂布膜等产品。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新增产能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内容的承诺，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型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新型材料业务板块的市场竞争力，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拟由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及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定)，在汕头市濠江区投资建设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生产包括但不限于单材化 PE 膜产品(MDO-PE 基膜等)、镀氧化铝膜及涂布膜等产品。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

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及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其基本情况如下：

1、投资主体一

名称：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99315491 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2 日；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B04 单元南地块和 B05 单元地块(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谢名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50.5882 万元；

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含纸制造)；真空镀膜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鑫瑞科技 68.75%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鑫瑞科技 31.25%的股权；

2、投资主体二

名称：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5056Y0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注册地：广东省汕头市；

住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疏港大道 9 号中海信创新产业园产 D-05 幢(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谢名优；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薄膜材料、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包装方案设计；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鑫瑞科技持有鑫瑞奇诺 85%的股权，江苏百瑞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有鑫瑞奇诺 15%的股权；

(二)投资项目

1、项目名称：新型功能膜材料项目；

2、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暂定，包括配套土建费用、设备投资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并在不超过公司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授权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及投资进度；该投资总额为预计金额，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3、项目实施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并优先规划在现有厂区范围内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项目用地；

4、项目实施内容：拟引入新的生产设备，生产、研发及销售新型功能膜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单材化 PE 膜产品(MDO-PE 基膜等)、镀氧化铝膜及涂布膜等产品；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项目可行性分析：

(1)随着世界各国政府对可回收循环经济的重视，全 PE 结构软包装正在得到推广应用，目前国际品牌商在欧美地区和东南亚地区已经对软包装企业提出了指定材料的要求，本次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2)在国内整个包装行业中，越来越多的软包装厂家开展对单一材质包装材料结构中去铝箔化、减厚减层等多种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创新应用，本次投资项目的技术路径契合技术发展趋势，预计将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单一材质市场的快速增长，结合公司在新型材料领域的广泛布局与技术积淀，以及鑫瑞奇诺在高阻隔材料市场的拓展，配套单材化 PE 膜及镀氧化铝能力，结合工艺、涂料的优势，形成基于可循环高阻隔材料的核心产品体系，可根据客户需求逐步深化拓展创新产品，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型材料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并达产后，预计将形成年产单材化 PE 基膜 10,000 吨、镀氧化铝膜 7,500 吨、涂布膜 8,000 吨的生产能力，公司新型材料业务在高阻隔产业链上的纵深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实现覆盖基膜生产、涂布工艺、镀氧化铝工艺等多个核心工艺环节，技术壁垒得到进一步加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鑫瑞科技及控股子公司鑫瑞奇诺自行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需按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团队，团队人员配置的情况可能会对其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投资总额、新增产能等数据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亦不构成对投资金额、建设计划、建设内容的承诺，后续存在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01 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09 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 0.270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三)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258,663,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84,572,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8	-	2022/7/29	2022/7/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7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709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01 元。

5.如存在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H 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的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8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56	新天绿能	2022/8/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二)A 股股东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A 股股东登记手续：

(1)机构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 A 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详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等材料。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9 号裕园广场 A 座 9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先生

邮编：050001

电话：0311-85516363

传真：0311-85288876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公开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网传信息不实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发和运营“明阳智能”APP，从未以“明阳智能”的名义在互联网、手机 APP 上发布任何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理财产品或活动。个别网络用户发布“明阳智能将于港股上市”等均为不实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传闻简述

近期，公司接到举报，称有不法人员假冒公司发布虚假“明阳智能”APP，以项目或股权融资、理财产品或活动等名义诱导投资，谋取非法利益。

同时，公司发现有个别网络用户发布“明阳智能将于港股上市”，诱导购买“原始股权”等不实信息。

二、澄清声明

1、公司从未自行或授权他人开发和运营“明阳智能”APP。公司从未以“明阳智能”的名义在互联网、手机 APP 上发布任何投资项目、融资项目、理财产品或活动。投资者如因受到不法分子蒙骗而遭受损失，请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2、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并无港股上市的策划或计划。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请自公司官网(http://www.myse.com.cn)和“明阳集团”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联络我们和获取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3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7/27	-	2022/7/28	2022/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投资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7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1-5305527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营盘东路 38 号公司办公楼十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3,552,9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1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玻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丁双平、舒斌及独立董事刘志阳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陈昕、黄步高、易言者及财务总监王清学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3,143,316	99.9714	403,615	0.0281	6,0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32,644,316	99.9366	908,615	0.063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002,722	71.0432	78,641,729	28.9475	25,000	0.009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3,038,422	71.0563	78,586,029	28.9270	45,000	0.016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1,259,836	99.8492	403,615	0.1485	6,000	0.0023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70,760,836	99.6655	908,615	0.3345	0	0.0000
3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93,002,722	71.0432	78,641,729	28.9475	25,000	0.0093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93,038,422	71.0563	78,586,029	28.9270	45,000	0.01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3、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 1,103,789,306 股、58,094,174 股，上述股东对上述两个议案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爽、徐小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7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及相关规则生效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 GDR 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建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建船舶的议案》，拟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建造船舶，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设立及购买/建造船舶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建船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通海南”)已取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为扩大公司船队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高质量发展，兴通海南拟购买一艘 12000 载重吨化学品/油液货船，近日已与台州市五洲船业有限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船体号：WZ2206，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买方(委建方)：兴通海运(海南)有限公司

2、卖方(建造方)：台州市五洲船业有限公司

3、合同价格：壹亿叁仟玖佰贰拾万元人民币整 (¥139,200,000.00 元)(合同价格不含送审/详细设计、CCS 的审图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13%增值税专票；如遇税率变动，合同价格按不含税价进行调整)，相关税赋，含附加税、印花税、所得税由卖方承担。

双方约定，如果是因为建造方船厂在建造过程中因为生